2020年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武政﹝2012﹞21号)和《武汉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武财企﹝2012﹞531号)、《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0年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通知》（武财企﹝2019﹞698号），根据国家、省和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等要求安排了资本性支出，根据政府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批示精神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要求安排了费用性支出。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引擎和带动作用，以期达到稳定城建、托底民生，支持企业发展，培育财源的目的。